



人大监督与人大工作 实 务

欧日胜 主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人大监督与人大工作实务

欧日胜 主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大监督与人大工作实务/欧日胜主编.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6. 9

ISBN 7-80175-537-5

I. 人… II. 欧…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工作—研究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研究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0736 号

人大监督与人大工作实务

欧日胜 主编

-
- 出 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100006)
网 址:<http://www.ccapress.com>
邮 箱:ccapress@yahoo.com.cn
发 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 话:(010)65271800(编辑部) 65270593 65270433(发行部)
印 刷:三河市文阁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50
字 数:1155 千字
版 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 000 册
-
- 书 号:ISBN 7-80175-537-5
定 价:198.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课堂应用题作业本

小学生数学

课堂

应用题作业本

随书赠送月考试卷



五年级

目 录

第一编 人大监督

第一章 人大常委会监督法的颁布	(3)
一、监督法条文	(3)
二、领导讲话——高屋建瓴,把舵扬帆	(10)
胡锦涛:制订监督法有利于推进民主政治.....	(10)
吴邦国:以贯彻监督法为契机 加强人大监督工作	(11)
三、报道与评论.....	(12)
聚焦监督法	(12)
保障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举措	(17)
关于监督法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18)
第二章 20 年磨一剑——监督法制定历程	(22)
民主立法典范:记监督法二十年磨一剑出台前后.....	(22)
二十年磨一剑	(26)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监督法草案发言	(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8)
第三章 怎样监督	(51)
一、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51)
二、人大常委会监督.....	(62)
三、人大代表监督.....	(84)

第二编 中国的人大体制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历史沿革	(97)
一、战争年代的初次尝试	(97)
二、人大制度的正式创建	(98)
三、新时期的人大建设与发展	(99)
四、国情决定中国特色的政治体制	(102)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定地位	(113)
一、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	(113)
二、人大是国家工作机关	(114)
三、人大是民意代表机关	(115)
四、人大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115)
五、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	(116)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	(119)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19)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20)
三、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	(122)
四、各级人大之间的关系	(125)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	(127)
一、依法行使职权	(127)
二、集体行使职权	(128)
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129)
四、民主集中制	(130)
第五章 人大决定国家的重大事项	(133)
一、人大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133)
二、重大事项的界定	(135)
三、决定的类型	(138)
四、决定权的行使原则	(139)
五、行使人大决定权的程序	(140)

第六章 加强人大建设的相关文件	(146)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 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新华社通讯稿)	(146)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就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答记者问.....	(148)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五个配套文件(新华社通讯稿).....	(152)
保障和规范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	(152)
全国人大代表议案规定 要认真吸纳提案人合理意见.....	(153)
人大常委会: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处理质量	(154)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将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55)
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156)

第三编 人大实务

第一章 人大会务	(161)
一、会务组织	(161)
二、会议制度	(171)
三、人大会议程序	(174)
四、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16)
五、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	(251)
六、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55)
七、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	(265)
八、地区人大工委会议	(278)
第二章 人大代表	(286)
一、人大工作的基础	(286)
二、人大代表联系工作	(297)
三、参加人大会议的代表工作	(309)
四、人大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314)
五、正确提交议案	(324)
六、积极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332)
七、组织代表小组活动	(339)
八、安排代表视察调研	(343)
九、人大代表行权履职保障	(352)
十、服务人大代表	(361)

十一、人大代表的辞职和罢免	(367)
第三章 人大选举	(375)
一、人大代表选举	(375)
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	(390)
三、选举监督	(406)
第四章 人大立法	(409)
一、当代中国立法的发展	(409)
二、中国现行立法体制	(411)
三、立法原则	(413)
四、立法程序	(415)
五、立法审议	(419)
六、立法监督	(423)
七、中央立法	(428)
八、地方立法	(431)
九、民族自治地方立法	(443)
十、经济特区立法	(446)
第五章 乡镇人大	(448)
一、乡镇人大的设立	(448)
二、乡镇人大制度	(452)
三、乡镇人大代表	(460)
四、乡镇人大会议	(465)
五、乡镇人大选举	(467)
六、体制改革与乡镇人大	(473)
第六章 怎样处理和拟写公文	(482)
一、国家公文处理规范	(482)
二、人大信息化建设	(497)
三、人大档案工作	(501)
四、人大公文写作	(504)
五、人大常用文体	(528)
六、人大规范用语	(582)
七、数字、标点、计量单位的规范用法	(587)

附 录

附一：

西方议会·····	(605)
一、议会的起源·····	(605)
二、英联邦议会的发展·····	(607)
三、各国政体现状·····	(609)

附二：

历届全国人大各次会议概况·····	(620)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20)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23)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25)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2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27)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3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3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38)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4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46)

附三：

历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	(651)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51)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51)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52)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5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52)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5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5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53)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5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54)

附四：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655)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名单·····	(655)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名单·····	(656)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名单·····	(657)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名单·····	(65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名单·····	(660)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名单·····	(66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名单·····	(66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名单·····	(665)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名单·····	(66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和专门 委员会名单·····	(669)

附五：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统计表·····	(675)
------------------------	-------

附六：

人大主要法规·····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7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 的若干规定.....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769)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	(7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 规定.....	(7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7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784)
后 记.....	(786)

第一编

人大监督

第一章 人大常委会监督法的颁布

一、监督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于2006年8月27日通过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

开放。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常务委员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十二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三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在每年六月，将上一年度的中央决算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整。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需要调减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 (二) 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 (三) 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六)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除前款规定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国债余额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法第九条规定的途径，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